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PCA

辉煌七十年 石油新时代

中国石油流通行业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70年成就 70件大事**  
(1949年—2019年)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

2019年8月

## 第七阶段：全面深化改革阶段 (2013-2019)

十八大以来，中央对能源行业提出了“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能源安全新战略，这也是能源行业最全面、最具体的改革要求，使石油资源的属性、安全观和发展观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石油属性从“战略属性”转变为“商品属性”，能源安全观从“自我保障”转变为“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石油发展观从“保障经济”转变成“保护环境”。石油供需格局发生深刻变化，新能源的替代、新的通讯和互联网技术都给石油流通领域带来较大影响，石油流通领域正处在改革开放的关键时期。在此阶段，石油流通行业组织化水平不断提高，成品油仓储设施建设向大型化和集中化发展，零售业务向精细化和多元化发展，不断探索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等新的流通模式，以及与银行合作的新的支付方式。

## 42. 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油气管道建设

2013年6月26日，中国石油油气管道合资合作战略协议在北京签署。在本次合作中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资产出资，保险、养老金、银行、公益基金等合资合作方以600亿元现金出资，成立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双方各占50%的股份，合资期限2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资的资产主要包括西一线西段、西二线西段、涩宁兰线、轮库线和鄯乌线等5条天然气管线及5条原油管线、5条成品油管线。合资合作方由泰康资产与国联基金作为代表股东。其中，泰康资产代表了泰康人寿、中国人寿、中国人保、新华人寿、太平洋保险、太平保险、中意人寿、阳光保险、合众人寿等出资者，共出资360亿元人民币；国联基金代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长江养老、中国清洁发展基金等出资者，共计出资240亿元人民币。



2013年6月26日油气管道合资合作战略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

油气管道建设作为战略性工程，在投资建设时向民间、社会资本开放，开创了我国国家重点工程引入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先河，具有重要示范作用，意义重大而深远。石油天然气行业在国内仍处于上升周期，特别是天然气作为清洁高效能源，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油气管道是中国石油的核心资产。管道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而大量民间资本、社会资本缺少收益稳定的投资项目。西气东输作为国家战略项目，可以实现这些资本的投资预期，把发展成果惠及人民。通过西气东输管道合资合作项目，国有资本和民间资本、社会资本走到了一起，国企和民企走到了一起，虚拟资本和产业资本走到了一起。

通过油气管道建设合资合作这一平台，为社会资本开辟了投资国家重大基

基础设施的渠道。这是国务院“新 36 条”颁布后中国石油又一例引入民间资本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标志着国有资本对民间资本的开放迈出实质性步伐。国资委推动国有企业在更多行业和更多领域与民间、社会资本合作，对于实现国有资本、民间资本互通有无、优势互补，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实体经济，促进各类所有制经济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国家稳增长、促转型、实现中国梦做出贡献。

### 4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成立

2013 年 11 月 22 日，选址自贸区的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中国原油期货将在此平台上问世，标志着原油期货的上市迈出了关键一步，原油期货的推出上市渐近。作为推进原油期货等能源类衍生品国际化交易的平台，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由上海期货交易所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是当时上海自贸区内注册资本金最大的企业，是继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后，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第五家全国性期货交易所。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等能源类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定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成立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成立，是我国原油期货市场建设

的一件大事，也是资本市场落实国家建设上海自贸区战略的重大举措。能源交易中心成立后，具体承担国际原油期货平台的筹建工作，为加快推进原油期货市场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组织保障，为境内外石油产业链企业、各类投资者参与我国原油期货交易提供更好服务，助力国家能源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

## 44.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成立

2014年1月9日，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在京隆重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标志着中国石油流通协会正式成立。国家商务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领导到会祝贺，国内石油流通行业200余家国营、民营、外资等会员单位的代表共300多人参加了会议。



2014年1月9日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成立大会

长期以来，成立一个全国性的石油流通行业组织，沟通政府与企业，反映企业合理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的呼吁十分强烈，协会的成立填补了国内石油流通行业没有全国性行业组织的空白。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由国内石油流通行业200余家国营、民营、外资等会员单位组建，2012年12月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16家包括大型国有石油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以及地方石油流通协会在内的单位发起并筹建。截止2013年底，220多家单位递交了入会申请，经反复协商提出建议方案，从国有、民营和外资等各类型石油企业以及研究机构和地方石油流通协会中，产生了121家理事单位，50家常务理事单位，

20家副会长单位，共同参与协会筹备和成立工作。2014年1月9日的成立大会上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表决通过了《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章程》、《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协会规章制度。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的成立不仅填补了我国石油流通领域国家一级协会的空缺，更是石油行业发展的大势所趋、政府所望、行业所需、企业所盼。随着市场经济与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协会通过加强对石油流通行业规划、运营管理的调查研究，制定行业标准、行规行约，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建议；通过搭建交流平台，宣传贯彻国家政策，为会员企业提供业务培训与咨询服务；通过加强与国际石油组织、技术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等，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

## 45. 北京石油交易所成品油现货交易上线运营

2014年2月14日，北京石油交易所成品油现货交易正式上线，标志着中国首家融合成品油批发与零售交易的线上交易平台正式运营，首期交易品种为国V标准的93号汽油。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与新疆中亚商品交易中心  
正式签约

北油所推出的成品油现货交易正是顺应石油市场的发展和需求而建设的，其原理主要是由北油所资源型会员（是指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北油所交易系统报出买入价和卖出价，客户据此价格卖出或买入成品油，可随时进行实物交收的交易活动。





成品油作为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资料，在我国消费量逐年递增，2012年我国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已达到2.51亿吨。由于我国成品油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原油价格计算，近年来随着国际油价的不断攀升，我国成品油价格也不断上涨。特别是之前国家发改委将成品油调价周期缩短至10个工作日后，使得国内成品油经营企业对缓解油价波动风险的需求愈发迫切。同时随着中国个人消费群体的扩张，面对不断上涨的油价，消费者也亟需一个可以帮助其锁定用油成本的平台。成品油交易是石油交易重要的交易类别之一。成品油交易的形式主要期货交易以及现货交易。由于现货交易在许多方面都优于期货交易模式，现货交易是国际上广泛使用且备受关注的交易方式，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国家中，对于国家的经济发展及个人的财富创造都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此交易平台融合了国内成品油的生产、批发、零售各环节的现货企业，并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现货交收的仓储、物流、油站布局网络，使成品油的现货交收极其方便、快捷。对于成品油经营企业而言，通过在该平台实时买货卖货，可以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对于消费者而言，在该平台上交易，不仅可以随时随地在全国任意加油站点提油，还可以实现按升锁定用油成本的保值增值功能，消费者将不用再承受因油价上涨所带来的成本增加的困扰。

北京石油交易所在全国已有近80家会员服务机构，具备完善的市场开发与客户服务网络，能够满足在全国范围内为各类客户提供开户、咨询等相关服务。

## 46. 国家增强成品油经销企业增值税发票防伪税控

2014年6月6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第33号）。要求成品油经销企业（包括加油站及从事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的经销企业，含商务部备案的成品油经销企业）通过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2014年6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管理的公告》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是在不改变现有防伪税控系统密码体系前提下，采用数字密码和二维码技术，利用存储更多信息量的二维码替代原来的84位和108位字符密文，在加密发票7要素信息的基础上，实现对购买方名称、销售方名称、货物名称、单位和数量等信息的加密、报税采集和解密认证功能。

在日常成品油消费税退税管理中，为了满足消费税退税审核需要，税务机关要求生产企业每月办理抄报税后，还须单独报送当期开具含税油品的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人工录入信息。而乙烯、芳烃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使用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审核时，要求使用企业提供当期购油取得的全部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人工比对确认其购入的含税油品数量，这不仅难以保证退税审核的准确性，也增加了税企双方工作量。

为提高退税效率，税务总局决定将生产企业销售成品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生产企业销售免税石脑油、燃料油，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在商品名称栏标注“DDZG”字样，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标注“DDZG”字样。生产企业的发票信息通过抄报税系统自动采集。使用企业的发票信息通过认证系统自动采集。主管税务机关据此确认含税油品数量后，对生产乙烯、芳烃产品所耗用的含税油品计算退还消费税。

此举为加强成品油行业的税收管理，实现集集成品油经销企业进、销项专用发票的货物名称定期进行比对，并对不符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尽量杜绝利用“变名”手段偷逃税问题，达到堵漏增收的目的。



## 47. 国家放宽非国营贸易进口原油使用权

2015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允许符合条件的地方炼油厂在淘汰一定规模落后产能或建设一定规模储气设施的前提下使用进口原油，意味着油气改革“破垄断”提速，“地炼”呼吁已久的油源问题将逐步得到解决。

发改委此次公布的文件是放开进口原油使用权，并非原油进口权，所以地方炼厂在进口环节仍需通过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珠海振戎五家企业代理进口。国内原油进口模式分为国营和非国营贸易，国营主要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等大型企业控制；取得非国营贸易原油进口资质的企业已有20余家，但进口原油只能进入按规定程序批准建设的炼厂加工。从《通知》来看，新增用油的地炼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必须拥有一套以上单系列加工能力大于200万吨/年的常减压装置；淘汰本企业所有其他常减压装置；炼油综合单耗、能耗、损失率、水耗以及原油库容规模达到相应标准；成品油品质达标；拥有良好的健康、安全和环境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记录。企业还可通过投资建设天然气储气库方式，兑换相应的进口原油使用限额。新增用油企业用油数量依据自有或兼并重组的落后装置能力、建设储气设施规模的一定比例确定，但上限不超过本企业符合条件的常减压装置设计加工能力总和。



2015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油源多元化是石油市场形成充分竞争格局的前提，这意味着我国在解决地方炼油企业原油供应问题上迈出实质性步伐。一段时期以来，关于放宽进口原油使用权一直存在矛盾。一方面，要避免进口原油被垄断使用而将地炼企业排除在外；另一方面，还要防止出现放开原油进口后因地炼企业的无节制使用而加重产能过剩的局面。这项通知的出台，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次尝试。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口原油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目的是出台统筹解决地方炼油企业（包括已被中央企业收购的炼厂）原油供应问题，着力发挥市场竞争机制作用，促进炼油行业优胜劣汰与产业升级。进口原油新政的意义在于为地炼企业提供一个在使用央企原油供应的同时，多了一个在必要时进口原油的选择渠道。从更广阔的层面看，进口原油新政的意义还在于传达国家公平看待民企地炼的态度。放宽地炼进口原油渠道政策的提出，为今后推进成品油价格市场化改革方案充实了条件。

## 48.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成立

2015年3月4日，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在上海自贸区注册成立，2015年7月1日试运行，2016年11月26日正式运行。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是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直接指导下，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家级能源交易平台。交易中心由十家股东单位组成，包括：新华通讯社、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申能集团公司、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奥智能能源集团、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注册资本金10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建设，既是油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重要成果，又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支撑。它不仅使天然气交易功能得到极大提升，而且行业交流和沟通功能、企业信用累积功能、价格输出功能等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市场化功能都得到了明显提升。交易中心不仅提供挂牌、竞价、招标、团购

交易，还开创性地推出天然气预售交易、进口 LNG 窗口期一站通交易、南气北运串换交易、南气北上等创新业务。交易中心对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冬季保供和市场化改革进行了有益探索；价格指数日益丰富；信息服务系统日益完善；企业信用评估体系逐步形成；由国家能源局委托、交易中心自主开发的国家油气管网独立运行支撑平台——“油气管网信息采集、报送和公开系统”即将投入运行；积极参与国家油气领域对外开放活动，与中外政府部门、跨国能源企业、金融机构的交流与合作更加深入。



2015年11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主任出席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正式运行发布会并致辞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建设是国家油气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和国家能源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走“市场化、国际化”之路，在服务国家能源战略、服务能源市场化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建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天然气基准价格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作为公开透明的交易平台，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能够真实反映我国天然气的市场价值，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供需矛盾，有助于加快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市场化改革步伐，成为连接政府与市场、供方与需方、国内与国际资源和市场的重要桥梁和纽带，进一步完善油气价格形成机制，提升中国在国际石油天然气市场的话语权，增强上海能源要素市场的国际影响力，促进中国积极融入国际市场，深化能源国际合作。

## 49. 国家出台《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

2015年5月7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5]974号)。方案提出,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车用汽油、柴油国V标准。



2015年5月7日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加快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通知的颁布有以下意义:其一,推动炼油企业加快升级。优先推进汽柴油质量升级。汽油升级重点方向是催化汽油深度脱硫和增产高辛烷值组分,重点加快深度加氢脱硫、吸附脱硫、催化重整、芳烃抽提、甲基叔丁基醚脱硫等装置建设,以及烷基化、异构化、轻汽油醚化等装置。柴油升级重点方向是深度加氢脱硫和改质,重点加快柴油加氢精制、柴油加氢改质、加氢裂化、渣(蜡)油加氢等装置建设。结合质量升级,进一步完善硫磺回收、烟气脱硫脱硝、制氢等措施,淘汰部分落后装置;积极采用节能技术及装备,提高能量利用效率;优化全厂加工流程,实现轻烃等资源高效利用。重点围绕劣质油加工、重油深加工、油品高质化和生产清洁化,大力推进劣质原油高效预处理、劣质渣油高效加氢、高选择性汽油加氢、汽柴油高效超深度脱硫、催化柴油加氢转化、新型烷基化、低成本制氢、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和再创新。

其二,保障国V油品市场供应。通过加快改造项目实施,到2015年底,主要保供企业具备国V车用汽油5270万吨、国V车用柴油6170万吨供应能力,加上区域内其它企业及周边地区富余供应能力,充分保障东部地区2016年车用汽油6400万吨,车用柴油5310万吨的需求。2016年底主要保供企业具备国V



标准车用汽油 11090 万吨、车用柴油 15590 万吨供应能力。与 2017 年国内车用汽油 12900 万吨、车用柴油 12110 万吨的需求量相比，汽柴油总量可以满足需要，其中汽油略有缺口，柴油相对过剩。通过其它企业富余产能的调剂，充分保障全国国 V 汽柴油市场需求。2018 年全国需供应国 V 标准普通柴油约 5200 万吨。在完成国 V 车用汽、柴油升级基础上，加快主要炼油企业普通柴油升级改造，积极发挥其他企业的补充作用，确保国内车用和普通柴油市场供应。

其三，促进炼油产业结构优化。科学建设先进产能。重点依托条件好的大型炼油企业，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大幅增加加氢能力占原油一次加工能力的比例和轻油收率，显著降低新鲜水耗、能耗和二氧化硫排放强度等指标。同时，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加大关停并转小型炼油企业或低效落后装置的力度。以升级改造为契机，按照产业园区化、炼化一体化、规模大型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以资产、资源、品牌和市场为纽带，通过整合、参股、并购等多种形式，推动炼油企业兼并重组，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其四，加快提升油品标准水平。参考国际先进标准并结合我国实际，加快油品标准制修订步伐，完善标准体系。2015 年 6 月底前发布新的普通柴油强制性国家标准。尽快发布第五阶段车用乙醇汽油标准（E10）、车用乙醇汽油调和组分油及生物柴油调和燃料（B5）标准。抓紧启动第六阶段汽、柴油国家（国 VI）标准制订工作，力争 2016 年底颁布并于 2019 年实施。同时，尽快修订出台船用燃料油强制性国家标准，力争 2015 年底前发布。

## 50.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舟山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

2015 年 5 月 25 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舟山国家战略石油储备基地。站在制高点，俯瞰着一排排巨大的储油罐和远处港口，习近平总书记详细了解了基地储油能力、油轮吨位、航道深度、管路维护、防火防爆措施等。他对在场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说，石油战略储备对国家意义重大。舟山储备基地已经建成，前

景很好。要发挥优势，继续开发建设，为国家石油储备打好基础。

石油储备项目于2003年4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启动。2006年9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完成浙江镇海战略石油储备基地的全部建设任务，举行了工程交工仪式，这是中国首座战略石油储备设施。2007年12月18日，国家石油储备中心正式成立。



习近平总书记舟山  
考察现场图

战略石油储备是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于国家能源安全，世界众多发达国家都把石油储备作为一项重要战略加以部署实施，其功能一方面有效地削弱石油生产国以石油为武器对国家的威慑，使人为的供应冲击不至于发生或频繁发生；另一方面在真正发生供应危机时，也可通过释放原油储备，平抑危机风险，将石油供应冲击的影响降到最小，确保了国家经济和政治稳定。随着我国石油消费和进口数量的逐年增加，党中央、国务院从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和维护国家能源安全的高度出发，对建立国家战略石油储备、保障国家能源和经济安全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关注和重视石油储备工作。在2005年12月26日和2015年5月25日分别以中共浙江省委书记和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身份视察了舟山国家石油储备基地。

## 51. 国家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监管

2016年2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与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等11个部门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针对“低品油退市难”，以及部分地方炼厂升级改造滞后、不合格油品生产流通、各地执法



标准不一等问题做出相关规定。通知要求，严格按照时限停售低标准油品，规范成品油流通管理，加强炼厂质量升级和生产监管，并落实相关管理责任。

2015 年全年两大主营柴油批发总销量中，多地国四、国五车用柴油销量仅占 10%-20%。首先，这是由我国特色的汽柴油消费比例决定的。我国 8 成以上的汽油用于机动车，而柴油除此之外，还被大量应用在工矿、基建等行业。这些行业大多数对油品质量没有严格的要求，由于低标准柴油在耐烧度方面更胜一筹，故被市场广泛接受。其次，高品质柴油生产成本巨大，销售价格居高难下，导致市场用户接受度变的更低。此外，地方炼厂受加工能力、原油结构等方面的制约，长期以来以生产低品质汽柴油为主，且有其固定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对柴油质量升级形成阻碍。另外，汽油主要终端为汽车用油，以加油站销售为主，流通渠道单一，方便统一管控，汽油品质统一升级难度较小，但由于调和汽油资源众多，且质量参差不齐，市场质量监管方面同样存在漏洞。



2016 年 2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与环境保护部、国家能源局等 11 个部门

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成品油质量升级及加强市场管理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省（区、市）要加紧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油品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企业。下一步，将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机制进行考核评价，并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适时督查。

《通知》明确，炼油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时限要求，实施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并且必须依据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组织成品油生产，未取得工业产品许可证、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成品油产品不得出厂，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将会同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等单位继续深入开展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监管。

## 52. 国家出台“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指导意见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的要求，推进能源互联网发展。

“互联网+”智慧能源(以下简称能源互联网)是一种互联网与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以及能源市场深度融合的能源产业发展新形态，具有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等主要特征。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互联网理念、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正在推动能源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的兴起。能源互联网是推动我国能源革命的重要战略支撑，对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提升能源综合效率，推动能源市场开放和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能源国际合作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全球能源互联网  
大会在中国北京举办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392 号)指出“互联网+”智慧能源的主要特征为设备智能、多能协同、信息对称、供需分散、系统扁平、交易开放。站在产业生态圈的角度来看，“互联网+”智慧能源的主要特征主要包含：一是以满足用户能源消费需求为导向。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手段，提升需求侧能源消费管理和能源输出管理效率，增强需求侧用户使用功能与体验；二是实现多能融合互补协同。主



要是能够实现传统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不同能源形式的高效协同，促进清洁能源利用；三是具有能源泛在网络模式。主要是常规能源、新能源等各类能源存在形式多样化，微电网、分布式能源都将成为一个能源互联网的节点，既是能源提供者又是能源消费者，各种设施和设备的普遍智能化和互联化，计算能力和人工智能的泛在化，能源生产者和消费者边界消弭，都可以参与到能源产业链中来。

《关于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我国的能源互联网的规划发展提供了指引方向。由于能源互联网尚在探索之中，整个行业发展的目标与技术路线尚不明确。能源互联网的发展好比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信息互联网，正是美国政府在当年制定了信息高速公路发展计划，才为美国抢占信息互联网的发展高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我国政府通过制定行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特别是有关能源互联网技术标准的制定，有助于推动我国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抢占能源互联网的发展高地，推动并引领全球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潮流。在建设能源互联网的过程当中，还需要把握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应当需要制定好行业规划与发展目标，密切关注能源互联网发展过程当中出现的影响整个行业发展的市场失灵问题，并且通过税收或补贴的方式进行有限的干预，并且努力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消除垄断因素，积极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做到不缺位、不越位，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的职能，保障能源互联网科学有序地发展。

## 5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公司建设国家煤制油示范项目

2016年12月28日，神华宁煤集团煤制油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庆祝仪式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举行，年产400万吨的煤炭间接液化项目宣布建成投产。同时举行首批产品装车发运仪式，数十辆满载着首批合格油品的运油车缓缓驶出神华宁煤集团煤制油项目厂区，标志着世界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一次性投资建设规模最大的化工项目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2016年12月28日神华宁煤煤制油示范项目建成投产庆祝仪式在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举行

2013年9月18日,神华宁煤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获国家核准批复,同年9月28日全面开工建设。2008年,神华集团鄂尔多斯百万吨煤直接液化项目建成投产。出于战略考量,神华随后又把目光转向煤间接液化技术。2009年,随着中科合成油公司煤炭间接液化技术试验装置产出产品,神华与中科携手,决定采用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中科合成油公司费托合成技术,在神华宁夏煤业建设大型煤制油项目。仅仅历时39个月,一个占地560.92公顷的世界级超级工程基本建成。项目年产油品405万吨,其中柴油273万吨、石脑油98万吨、液化气34万吨;副产硫磺20万吨、混醇7.5万吨、硫酸铵14.5万吨。项目年转化煤炭达2046万吨。

神华宁煤集团煤间接液化项目生产的合成油品,具有超低硫、低芳烃、高十六烷值、低灰分的特点。这些指标均优于国V和欧V标准,有利于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氢化合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的排放,可有效降低城市空气污染。

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是神华集团在建设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征程上的一座里程碑。神华在项目建设中与国内近30家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攻关,共完成37项重大技术创新,多项指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项目的成功建设和投产,不仅意味着神华集团已成为全球唯一同时掌握百万吨煤直接液化和间接液化两种煤制油技术的公司,还标志着我国在能源战略储备方面迈出了实质性步伐,标志着我国装备制造业集成能力达到新的水平。

该项目的建成,对提升我国煤制油化工技术水平及装备制造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国产化成功示范,不仅打破南非煤炭间接液化技术多年来技术垄断,实现国内百万吨级工业化示范应用,而且探索出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含量高、

附加值高、产业链长的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模式，为适应后石油时代、抢占技术制高点提供技术战略储备。中科合成油公司由此成为全球知名技术专利商和工程设计商，并积极在美国、澳大利亚、印度、南非、俄罗斯等国开拓市场。同时，这项总投资达 550 亿元的煤制油项目，也是目前世界石油化工及煤化工行业一次性投资建设规模最大的化工项目，对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巨大拉动效应。

## 54. 国家发布《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5 月 21 日，新华社摘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完成了油气体制改革顶层设计，从局部、点式改革转向覆盖全行业、全产业链立体式改革，其中包括推动石油体制改革，在放宽准入、市场化改革、加强监督以及国企改革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2017 年 5 月 21 日新华社摘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关于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的刊文

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人民福祉和社会稳定。作为我国首个油气改革顶层设计方案，《意见》指出，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正确处理好企业、市场、政府之间的关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生产力发展、满足人民群众需要为目标，建立健全竞争有序、有法可依、监管有效的石油天然气体制，实现国家利益、企业利益、社会利益有机统一。

对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意见》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严格管理，确保产业链各环节安全；坚持惠民利民，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2017年初，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十三五”时期我国油气体制改革将在放宽市场准入、完善管网建设运营机制、落实基础设施公平接入、市场化定价、完善行业管理和监管等方面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而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意见》明确提出，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

《意见》对上游油气勘查开采、中游管网、下游油品等环节的改革也都明确了方向，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意见》明确提出允许民营资本进入上游勘查开采领域，这对民营资本是大利好。国有油气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多，必须“瘦身健体”，通过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行多元化所有制改革，这有利于国有油气企业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建立以规范的资质管理为主的原油进口动态管理制度，有利于提升油品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促进炼油产业优化升级。



## 55.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成立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重庆市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是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还原天然气商品属性的重大举措，是服务实体经济，按照“高起点、高标准”和“面向全国、辐射亚太”的要求组建的国家级能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于2017年7月25日注册，资本金10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新奥智能能源集团、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等全国性油气企业，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区域性能源化工企业，以及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博恩科技有限公司等金融科技创新类企业。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  
中心签约暨揭牌仪式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着眼能源产业全局和长远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功能，以服务国家能源市场建设大局为使命，以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目标，以市场化运作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手段，以搭建石油天然气现货市场交易平台为主，帮助实体经济不断增强抵御市场波动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探索形成市场认可的基准价格，提高能源行业持续竞争能力，服务国家能源市场建设发展大局，致力于完善油气价格体系，有助于促进形成亚太地区石油天然气定价中心。在产品选择上，依托重庆及川渝地区气源多元和管网优势，以管道天然气和天然气化工产品为主，以成品油现货交易为辅助，构建石油天然气现货交易市场。同时，开发成品油储备容量交易产品、LNG现货等品种。

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具有三大作用：一是资源配置做到市场化，二是促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三是价格形成机制做到市场化。交易中心的成立有利于推动油气全产业链市场化改革，实现管网独立和公平准入，推进油气管网、储备库等投建主体多元化，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管制，加快建成区域性多买多卖竞价市场，深化石油天然气价格改革，形成有国际影响力的价格基准，更好地融入国际能源合作。

## 56. 浙江石化、恒力石化两家民营炼厂陆续投产

2017 年 8 月 3 日，由炼化工程十建公司参建的浙江石化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炼油项目安装工程开工，标志着工程全面进入安装阶段。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是我国建设的最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位于舟山市岱山县渔山岛舟山绿色石化基地，项目一期炼化一体化项目规模为 2000 万吨 / 年炼油、400 万吨 / 年 PX 及百万吨乙烯项目；二期为 2000 万吨 / 年炼油、480 万吨 / 年 PX 及 120 万吨 / 年乙烯。

2019 年 5 月 20 日，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浙石化）一期已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前期工作，相关装置已具备投运条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将第一批装置（常减压及相关公用工程装置等）投入运行。

项目总投资 17308485 万元，30% 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为银行贷款。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1%，巨化集团公司出资 20%，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



浙江石化 4000 万吨 / 年炼化一体化炼油项目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按照“宜芳则芳、宜烯则烯、宜油则油”，多产芳烃，重点发展芳烃、乙烯、化工新材料、高附加值化学品，兼顾生产需求旺盛的汽油和航空煤油，少产柴油。

从舟山群岛的地理位置上可以看到，浙江石化位于钱塘江入海口和长江入海口的黄金水道的交汇处，且由于是山脉入海形成的岛屿，岛屿周边的海域深度完全够的上深水良港的标准，地理位置十分的优越。其附近的宁波港是我国的第一大港。为了最大化的发挥舟山群岛的区位优势，国家在2011年把舟山群岛设立为我国首个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国家新区；2016年又把舟山设立为“自贸区”。将石化项目放在这座岛屿之上的两个原因：第一，渔山岛周围是良好的深水区，可以配套建设码头，大型的油轮可以直接靠岸装卸，极大的降低了原油和成品油的成本。第二，渔山岛远离人口聚集的陆地，这对于危险性系数较高的炼化项目来说是非常必要的。

浙江未来将建设“三基地一中心”，即建设以石油储备为核心的国际油品储运基地；以舟山渔山岛炼化项目为核心的国际石化基地；以保税燃料油供应为核心的国际海事服务基地；以及以油品交易为主线的国际油品交易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未来要实现三个“一亿吨”目标，即实现一亿吨油品储备能力、一亿吨炼油能力以及一亿吨交易能力。

随着项目建设不断推进，浙石化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的投产将有效推进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促进浙江省海洋强省战略实施，服务“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同时，该项目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我国在芳烃及乙烯产业方面的话语权，带动中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9年5月17日，在国家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的大连长兴岛，全球领先的石油化工项目——恒力石化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举行全面投产仪式。该项目是国家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的重点项目、列入国务院文件的第一个重大民营炼化项目，从破土动工到全部建成仅19个月，全流程开车投产仅3个月，全面达产仅半个月，创造了世界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建设速度、全流程开车投产速

度和全面达产速度最快的纪录。



恒力石化 2000 万吨 / 年炼化  
一体化项目举行全面投产仪式

国家发改委对石化产业基地设立条件指导意见提出了发展七大石化产业基地的规划，使得 2018-2025 年的中国炼油格局中，民营企业作为主力力量登上中国炼油产业链的舞台。中国七大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包括：大连长兴岛、河北曹妃甸、江苏连云港、浙江宁波、上海漕泾、广东惠州和福建漳州古雷。

## 57. 国家发布《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

2017 年 9 月 13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五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明确了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工作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17 年 9 月 1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

《方案》指出，以生物燃料乙醇为代表的生物能源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是国家战略性举措，也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当前形势下，



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不但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调控粮食市场，而且有利于促进农业农村和区域经济发展。《方案》强调，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要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基础上，立足国内供应，科学有序推进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着力处理超期超标粮食，增强粮食市场调控能力和提升质量安全水平；着力提高农林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推动先进生物能源产业发展；着力落实东北振兴战略部署，建设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基地，为促进我国替代化石能源、减排温室气体、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做出新贡献。《方案》要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严控总量，多元发展”、“规范市场，有序流通”、“依法推动、政策激励”的基本原则，适度发展粮食燃料乙醇，科学合理把握粮食燃料乙醇总量，大力发展纤维素燃料乙醇等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基本实现全覆盖，市场化运行机制初步建立，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纤维素燃料乙醇5万吨级装置实现示范运行，生物燃料乙醇产业发展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力争纤维素乙醇实现规模化生产，先进生物液体燃料技术、装备和产业整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形成更加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

当前形势下，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有着五个方面的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生物燃料乙醇是可再生液体燃料和绿色、优质汽油组分。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符合我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要求，可以替代部分石油，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能源自给能力和安全水平。二是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可以减少二氧化碳以及机动车尾气中的颗粒物、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有害物质排放。发展生物燃料乙醇，还是解决秸秆等农林废弃物焚烧问题、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三是有利于调控粮食市场。发展生物燃料乙醇，可以提高我国对粮食生产、库存和价格的调控能力，为大宗农产品建立长期、稳定、可控的加工转化调节渠道，促进粮食供求平衡，形成粮食生产和消费良性循环发展的局面。同时，生物燃料乙醇产业也是处置超期超标等粮食的有效途径。四是有利于促进农业农



村发展。发展生物燃料乙醇，是提高农产品深加工水平的重要途径，有利于稳定农业生产，增加蛋白饲料供应，进一步夯实粮食主产区地位，并推动农作物秸秆高值利用和高端转化，实现“农头工尾”，为农民开辟新的增收渠道，带动农业增效和农村经济发展。五是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东北等生物质资源丰富地区具有发展生物燃料乙醇的比较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快发展生物燃料乙醇，是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 58.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揭牌成立

2017年9月29日，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暨揭牌仪式在杭州举行。组建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是省委、省政府做出的重大决策，是能源经济领域改革创新的一件大事，是打造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油品全产业链的重大举措，是推动石油大宗商品交易人民币国际化试点的重要抓手。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0亿元人民币，由国有企业浙江省能源集团占比60%控股，民营企业荣盛石化控股的浙江石化公司占比40%参股，是典型的混合所有制结构。



2017年9月29日浙江省  
石油公司成立揭牌仪式

浙江省石油公司将担负浙江省成品油稳定、安全供应的责任，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燃料油进出口，参与国内原油、船供油、成品油市场开发与加工利用，参与境外石油资源开发开采，并围绕海上燃料油加注、油品储运贸易、油品零售“三大”发展方向，逐步形成以海上船供油为重点、成品油储备为基础、成品油批发零售为主导、原油储备贸易为支撑、航空煤油销售为补充的“五大”业务布局，成为保障浙江省油源供应的重要渠道和推动中国（浙江）自贸区建设的中坚力量。





组建浙江省石油公司不仅仅是为了满足区域和国内石油供应保障的需要，更主要是浙江省委省政府积极实施国家打造中国（浙江）自贸区油品全产业链、实现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重要举措。浙江省石油公司将整合浙江省油品产业优势资源，统筹谋划油品全产业链布局，围绕石油储备贸易、燃料油加注、成品油销售三大中心任务，积极推进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形成能源商品现代综合储运体系。根据浙江省石油公司的发展规划，初步设想在五年内投资逾 600 亿元，构建 1000 万吨的原油储备设施、1500 万方能力的成品油储存中转设施、1000 公里的油品运输管道、100 万吨能力的燃油加注设施以及 700 座综合能源供应站。

浙江省石油公司是 1998 年我国石油工业体制改革启动以来，继陕西延长石油公司之后，近 20 年来由地方政府牵头组建的第二家省属石油公司，具有典型的突破和示范意义。从改革的角度，浙江省石油公司将力争成为中国（浙江）自贸区油品全产业链的骨干企业，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领域改革，提高浙江省能源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从贸易的角度，浙江省石油公司将通过参与中国（浙江）自贸区能源类大宗商品交易、推动自贸区建设，成为拓展海外市场的排头兵。从民生的角度，浙江省石油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全社会的用能成本。

## 59. 大型国有石油企业实施公司制改革

200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庆典及揭牌仪式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2017 年 11 月 1 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完成公司制改革，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中化集团的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2018 年 1 月 2 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0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制改革完成，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两周年，在中国国企改革史上，这份文件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是国企改革的纲领性文件。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明确2017年年底以前，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要全部完成公司制改制，涉及69家央企集团、7.97万亿元总部资产，以及3200家全民所有制央企子企业。



2017年7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几大石油企业公司制改革情况如下：

(1) 2003年12月26日，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庆典及揭牌仪式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宣告成立，标志着经历了31年风雨洗礼的中国船燃，通过企业重组改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更强劲的动力。新公司股东是中国石油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双方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中国船燃进行改制，各占50%的股份。之后，中国船燃进入快速发展期，目前全球燃油供应量将近2000万吨，位居全球前三位。



中国船燃公司大连  
储供油基地

(2) 2017年11月1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及更名后本公司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仍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还本付息等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2017年11月1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 2017年12月15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改制后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资质、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公司继承，股东、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均保持不变。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变更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

(4) 2017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简称中化集团）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化集团

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这标志着中国中化集团的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



2017年12月26日，中化集团官网宣布公司制改制工作已全部完成

(5) 2018年1月2日，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文件精神，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制改革有关工作方案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同意，“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从即日起正式更名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这标志着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进入新阶段、新里程。



2018年1月2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6) 2018年8月20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制改革完成，公司更名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以及社会服务等。2018年8月20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完成了公司制改制工商变更登记，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名称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加快推进这些企业的公司制改革，是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前置性条件，是国有企业改革整体向前推进的重要举措。通过公司制改制，央企将逐步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制度和治理结构，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动央企成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独立市场主体，有利于明确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党组织之间的权责边界。有力推动国有企业政企分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

## 60. 国家发布《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8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号]，对成品油增值税管理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整，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公告中对成品油的开具，作废，报销，申报期填写等都进行了相应规定，要点如下：

(1) 成品油销售必须要录入库存（包括2018年3月1日的期初库存数以及随后购进油品数量），以便开票系统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成品油批发和加油站等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时，其数量不得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载明的同一类别油品总量。

(3) 成品油生产、经销企业，进行成品油（汽油、柴油等）销售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包含增值税电子发票和卷票）时：必须选择正确的税收分类编码和简称，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只能从成品油商品中选择，发票票面中“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显示的必须是“\*石油制品\*97号汽油（具体成品油名称）”；发票“单位”栏和“数量”栏必须按照要求填写，即“单位”栏必须选择“吨”或“升”（卷票无单位，默认单位为“升”）；“数量”栏为必填项，不得为“0”；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发票）左上角打印“成品油”字样；成品油发票不支持销货清单。

(4)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若出现销货退回、开具错误等情况，需要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5) 自税款所属期2018年3月起，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附列资料包括：《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公布的《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号）规定的申报表于2018年4月1日起停止使用。

(6) 在消费税纳税申报时，由系统自动比对，比对内容包括：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填报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开具的成品油发票、取得的税款扣除凭证、备案的税收优惠、代扣代缴税款等。纳税人申报的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分别大于或等于已开具成品油发票载明的同类油品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

(7) 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成品油，取得2018年3月1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符合扣除规定的，纳税人应于税款所属期2018年4月前申报，计入《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一、扣除税额及库存计算”第2列对应的油品数量中。连续生产耗用后，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



2018年1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告发布的意义在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维护公平的税收秩



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实施生产、批发、零售的全流程税收监控管理。

## 61. 上海原油期货挂牌交易

2018年3月26日，原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安排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等能源类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定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信息，提供技术、场所和设施服务。至7月，上海原油期货的日成交量已超过迪拜原油期货合约，成为亚洲市场交易量最大的原油期货合约，仅次于纽约和伦敦两大老牌基准市场的交易量，跻身全球交易量前三。



2018年3月26日原油期货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

原油期货上市，无论对于中国期货市场还是石油行业来说，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是里程碑式的事件。纵观全球原油期货市场，布伦特原油期货与WTI原油期货分别是全球与美国的原油现货定价基准，亚太地区作为全球最大原油进口地，缺少类似的权威原油定价基准。中国作为世界第一大原油进口国，上市原油期货将有利于形成反映中国和亚太地区石油市场供需关系的价格体系，发挥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为实体企业提供有效的套期保值工具，规避价格波动风险。

## 62.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发布首部行业发展蓝皮书

2018年4月10日，由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组织编撰的《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蓝皮书》（2017-2018版）在北京正式发布。这部蓝皮书由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主持，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一带一路”

能源贸易与发展研究中心共同合作完成，是我国首次出版的一部全面总结分析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展望的行业发展报告。该蓝皮书包括两大部分内容，即2017年国内成品油市场流通现状和2018年国内成品油流通行业的展望。该蓝皮书在编写上注重“原创”、聚焦中国成品油行业特色。在写作形式上，注重数据图表的直观展示，文风简明扼要。在把握行业的年度特点和趋势展望重点的基础上，融入众多专业观点。在报告构架上，回顾了2017年行业状况和发展问题的总结分析，并以2018年的趋势展望作为重点关注的内容。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组织编撰的《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蓝皮书》(2017-2018版)

《中国石油流通行业发展蓝皮书》(2017-2018版)包括综合篇8个篇章，专题篇10个篇章。具体章节综述如下：(1)行业环境与政策篇，主要分析国内外能源行业及油气政策的特点和趋势；(2)炼油与市场供给篇，分析国内炼化产业布局及成品油市场供给的现状和趋势；(3)成品油价格与批发篇，分析国内成品油价格波动及成品油批发的现状和趋势；(4)成品油管道与仓储篇，分析国内成品油管道仓储布局现状和建设趋势；(5)成品油零售与加油站篇，分析国内成品油零售及加油站布局的现状和趋势；(6)航煤、船燃、独立炼厂和国际贸易篇，分析国内航空煤油、船用燃料油、独立炼厂和国际贸易的现状和趋势；(7)客户与市场需求篇，分析国内成品油客户特点及市场需求的现状和发展趋势；(8)新能源篇，分析国内乙醇汽油、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现状和趋势；(9)专题篇，从乙醇汽油发展、LNG市场发展、国内成品油布局、成品油供应



链管理、民营加油站发展、油电价格联动、成品油与汽车行业发展、分布式能源和独立炼厂发展等方面展开，分别围绕以上主题系统研究独立成篇。

在市场分析和总结方面，本书重点围绕成品油价格管理政策、成品油消费税、成品油批发经营权审批、独立炼厂和加油站发展、成品油市场客户特征、客户成品油消费习惯等方面做了大量科学分析，提出很多独到见解。本书编撰团队由 40 余名来自三大石油公司研究院所的专家、销售公司一线经理及高校专家学者组成，通过跟踪分析国内石油流通行业发展状况，剖析行业重大事件和热点问题，形成对国内石油流通行业发展态势的认识和判断，并进行了系统化的研究写作。为国家、行业、企业以及相关研究机构了解国内成品油行业状况、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提供重要参考。

## 63. LNG 首次实现罐箱多式联运模式

2018 年 4 月 23 日，山东海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6 个 LNG 罐箱（本次业务在 E 能 E 链新能源平台上采用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和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生产的三种标准的罐箱）在中石油昆仑能源大连 LNG 接收站充装完成后，通过陆路运输至大连港 2 区码头，由集装箱运输船“集发黄海”号经过 10 小时的海上航行运抵威海港，卸载后通过二次陆路运输威海乳山胜利股份加气站。国内首个批量 LNG 罐箱海陆联运订单顺利交付完成，这标志着 LNG 罐箱多式联运模式首次实现商业运营，开启了国内绿色能源供给新时代。

LNG（液化天然气）是一种高效、清洁的能源产品，也是国家鼓励推广使用和加大进口的新能源产品之一。国内进口 LNG 的运输模式以大型 LNG 运输船 + 大型的 LNG 接收站为主，LNG 接收站建设和运营门槛高，需要大量资金和技术投入，而且建设周期和回收周期长，主要被三大石油公司和实力雄厚的能源公司垄断。随着技术的发展，罐式集装箱 LNG 的运输模式应运而生。国内开展 LNG 罐箱物流业务的企业不多，规模也不大。为响应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能源安全发展战略和交通运输部发展 LNG 罐箱多式联运业务要求，贯彻落实《山东省

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提出的实施“气化山东”工程，积极推进天然气在工业、交通、发电、供暖等领域高效利用总体要求。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东海洋集团）依托海洋能源运输优势，努力构建 LNG“进口 - 运输 - 卸泊 - 管输 - 终端”的海洋清洁能源供应链服务体系。



LNG 罐箱

本次 LNG 罐式集装箱海陆多式联运，由山东海洋集团所属的山东海洋国际组织运作，联合了昆仑能源、忆链物联网、丰升峻能源等相关合作方，使用 E 能 E 链智能系统进行远程监控和调配，真正实现了 LNG“门到门”定制化服务，为分布在各地的天然气终端客户搭建一条专属的“虚拟管道”，提供“一罐到底”的能源物流解决方案。这种模式充分利用了成熟的集装箱运输网络，规避了 LNG 港口卸泊能力不足、输气管网覆盖不全的瓶颈，极大提高了物流配送的灵活性。

罐式集装箱作为 LNG 运输的新载体，成为了“LNG 物流利器”，为我国天然气行业开辟了可以借鉴的能源互联互通新思路。下一步，山东海洋集团将增加 LNG 罐式集装箱业务规模，积极探索 LNG 罐式集装箱专用船，搭建海运、陆路、铁路、内河等无缝衔接的物流体系，实现从气源地到终端客户间全过程、可视化管理，提升物流配送效率，为我省清洁能源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做出新的贡献。

## 64. 国家全面开放外资加油站建设和经营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令 2018 年第 18 号），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起，2017 年版废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继续执行。本次负面清单正式取消了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的限制，仅保留上游勘探、开采环节以及管道运输等上中游环节的限制。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指出，将深化下游竞争性环节改革，提升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这意味在下游市场，将有更多企业主体参与进来以提供高质量成品油服务。本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第 18 号令，正是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要求。



2018 年 6 月 29 日商务部外资司负责人接受媒体采访解读新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8 年，BP 和壳牌宣布在中国扩建加油站的计划：壳牌公司计划于 2025 年将加油站规模在 1300 座的基础上，扩大到 3500 座；BP 计划未来 5 年在现有 740 座加油站基础上，新增 1000 座加油站。此外，世界第一大化工巨头巴斯夫和美国第一大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双双宣布了在中国投资几十上百亿美金，建立独资高端化工厂的计划。这在中国开创了外国独资炼化项目的历史先河，充分体现了中国油气市场的放开。

30 个加油站数量限制的取消，标志着中国成品油零售环节全面对外资企业开放，国际成品油零售巨头进入中国市场最后的障碍被扫清，市场竞争更加强烈。加油站的开放对国内市场具有重大的意义，一是意味着石油领域的终端消费环节将全面对外开放，未来外资可以在中国独立经营加油站业务，对进一步推动石油

领域的对外开放和推进市场化定价机制改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二是将为国际油品零售品牌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机会，顾客也将有更多不同的选择；三是吸引外资企业进入，将会逼迫国内油站转型升级，有利于消费者享受更加优质的服务；四是促使民营企业与外资企业合作，借用外资企业国际大品牌优势，引领民营企业加油站行业升级，同时引进外资企业先进的管理经验和先进理念，将会促进民营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

## 65. 国家批准浙江自贸试验区展开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

2018年7月4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办贸函[2018]223号文正式批准同意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根据《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7〕16号）关于“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开展不同税号下保税油品混兑调和”的要求，支持注册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以物理混兑调和方式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在舟山市由浙江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指定的符合监管条件的场所内，允许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以下原料，进行物理混兑调和（非冶炼加工）后出口燃料油。



2017年3月15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支持下，舟山编制了《中国（浙江）自贸试验区保税燃料油混兑实施方案》、《浙江自贸试验区保税油加注全流程监管体系建设工





作汇报》等文件，编制了《浙江自贸区企业办理保税燃料油混兑加工贸易生产能力证明的指引》，对保税油混兑调和经营和加工企业备案流程进行梳理，并对相关企业进行业务培训，同步开展精准招商引资。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正是基于此基础上出台。

该项政策成为浙江自贸试验区继保税油经营许可权由国务院下放至舟山市人民政府后的又一项重大政策突破。该项政策突破了原国家规定的加工贸易项下的禁止类目录限制，对一些混兑的重要原料单独从禁止类目录中移出；突破了混兑必须在自贸区范围内的限制，明确可以由自贸区管委会指定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库区内进行混兑；突破了混兑后的产品只能用于船加油的限制，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产品可以批发出口。实施此项业务后，浙江自贸区保税燃料油加注价格基本可以和新加坡价格持平，东北亚保税燃料油调和中心、加注中心和调拨中心将进一步做大，舟山国际保税油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建设东北亚保税燃料油中心奠定基础，有利于大宗商品加工模式的进一步创新。

## 66.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保税 380 期货上市

2018年7月16日，保税380期货上市挂牌仪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隆重举行。自2018年6月27日起，已挂牌的燃料油期货合约FU1807、FU1808、FU1809、FU1810、FU1811、FU1812、FU1901、FU1903、FU1904、FU1905、FU1906终止交易。7月16日，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品级，由180燃料油正式调整为保税380燃料油。据悉，首批上市交易的新燃料油期货合约为FU1901、FU1902、FU1903、FU1904、FU1905、FU1906、FU1907共7个合约，交易当日8:55—9:00集合竞价，9:00开盘，夜盘交易时间为21:00—23:00，同时，交易手续费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平今仓暂免收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10%；涨跌停板幅度为6%，首个交易日的涨跌停板幅度为基准价的12%，相关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2988元/吨。



2018年7月16日保税380期货上市挂牌仪式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隆重举行

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380期货合约的上线标志着我国在保税船供油市场定价领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46年前，国务院批准了商业部、燃料化学工业部、对外贸易部、交通部四部的《关于解决外轮燃料供应问题的请示》，决定成立中国船燃公司，开启了由专业化公司从事船舶燃料和淡水供应的历史。今天，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380期货品种将正式上线交易，是政府落实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利举措，必将开启保税船加油行业的新篇章。我国保税船供油市场和国家消费税政策正逐步放开，我们正在迎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预计2020后，中国有望成为全球第一大保税船供油市场。作为国内最大的保税船供油企业，中国船燃积极支持上海期货交易所保税380期货的交易，为提升我国保税380燃油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打造国际航运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贸易中心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 67. 中国航空煤油消费指数首次发布

2018年11月10日，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举办2018中国航油国际论坛，与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航空煤

油消费指数”。这是我国首次对国内航空煤油消费量和价格进行系统性统计。



“中国航空煤油消费指数”发布会

航空煤油，又称喷气燃料，是喷气式飞机发动机的重要燃料，具有高热值、高清洁、低腐蚀、抗低温、抗氧化、燃烧充分等特点。顺应国家改革开放潮流，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国际地位不断提升，中国民用航空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航空运输总周转量、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等重点指标均保持快速增长。与民航发展相适应，在改革开放的40年间，中国的航空煤油消费量增长了140多倍，成为我国消费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次发布的中国航空煤油消费指数，是依托中国航油的大数据系统，采用拉氏指数方法编制而得到的，是反映中国民航航空煤油消耗和航空运输状况的综合指数，是研判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城市经济发展变化的重要参考指标。指数高度重视其反映宏观经济形势的科学性、综合性，严格把关数据质量、编制方法和指数运行，涵盖全国30个省份民航机场航油消费的数据；指数高度重视监测宏观经济形势的预见性和指导性，是若干宏观经济变量的先行指标和同步指标，反映航空运输业对不同地方、不同城市经济发展的综合影响。此次发布的中国航空煤油消费指数，从宏观经济四大目标、经济增长三驾马车、服务业七大支柱、新动能三项指标和地区经济等五个层面，详细分析了航空煤油指数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内在关联性。

航空经济是城市之间的点对点经济，航空煤油消费量可间接反映城市之间的交流互动，会考虑利用中国航空煤油指数研究城市之间的竞争力和活跃度。这个指数对未来的航油产业、航油供需、把握市场行情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对未来经济发展、包括地区、产业、城市发展以及政策和规则的制定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导意义，并且可以为市场相关方，如投资者、经营者等分析航空发展提供市场与价格研究。航油不但要有安全、高效的供应体系，而且要有影响广泛的资讯产品。作为全球第二大航空煤油消费国，为增强航空煤油国际影响力、提升航空煤油国际话语权，中国有必要构建和完善航空煤油生产、贸易、运输、消费各环节的价格指数，为完善大宗商品价格形成机制提供参考。

## 68. 召开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大会

2018年12月20日，由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主办的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商务部、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和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石油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大型国有、民营以及外资石油企业，新闻媒体等方面近两百人到会。



2018年12月20日由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主办的中国石油流通行业  
改革开放40周年纪念大会在北京召开

商务部原副部长、中国贸促会原会长姜增伟，全国供销总社原副主任穆励，国家能源局原副局长张玉清，中国石油流通协会会长邸建凯等有关方面领导出席会议并在大会上讲话。

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会长、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协会专家委

委员会主任董秀成等专家在大会上分别做了主旨演讲。

在大会上分别表彰并颁发了“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领军企业”、“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民营企业领军人物”以及“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最具影响力外资企业”三大奖项，对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进行了概括总结表彰。



表彰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领军企业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梁庆智，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孙厚刚，河南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贵林，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杨筱萍，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副总经理陆丰等作为领军企业、领军人物、外资企业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大会表彰的三大奖项是：

###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领军企业（12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民营企业领军人物（15名）：

张顺杰 盘锦兴隆石化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 跃 泰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彩琴 浙江中兴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朝二 中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增增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楚汉 广州冠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纪洪帅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 华 中艺华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中太 河南中太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许 斌 杭州金帝石化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贵林 河南大桥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胜秋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九治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湘平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龚家龙 长联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 改革开放40年中国石油流通行业最具影响力外资企业（3家）：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道达尔（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9. 舟山自贸区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进入全球十大之列

截至 2018 年底，舟山共有 12 家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企业开展燃料油供应服务，其中已集齐 5 家全国牌照企业，7 家为浙江自贸区新批牌照企业。2018 年舟山船用保税燃料油供应量达 359 万吨，同比增长一倍，占全国总量 30% 以上，结算量达 566 万吨，占全国 50% 以上，超过上海跃升为国内第一加油港，同时，首次跻身全球十大船用保税燃料供应港之列。充分竞争及高度透明化的市场使舟山成为全国范围内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市场最为活跃的区域。同时，随着中石化船供油全球总部、中长燃保税油中心的纷纷落户，舟山作为我国保税船用燃料油结算中心和总部基地的地位进一步确立。

2017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务院下发的浙江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明确：要建设东北亚船用保税燃料油供应中心。两年来，舟山陆续落地保税油地方经营资质，突破不同税号保税油混兑，创新开展一船多供、先供后报、一库多供、跨关区直供等便利化举措，有效提升了保税油经营环境和口岸通关服务；各家燃料油供应企业直面国际竞争，积极争抢订单，供油量连上新台阶。



舟山港外籍油轮

正在卸油

舟山拥有保税油供应完善的基础设施——390 平方公里锚泊作业水域、锚地

50处、油库库容2600万方、保税油库库容1200万方。舟山还拥有一些绝无仅有的政策优势，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获得保税油供应资质的审批权。政策叠加下，舟山在保税油供应方面的改革新举措不断取得突破，已经实现的有：统一税号下的油品调和；跨关区港区直供；夜间靠泊供油；一船多供；24小时通关；远程信息化管理。

舟山在油品中转、贸易和加工等产业基础上的优势明显，又是中国最主要的保税燃油的仓储和交割中心，这是舟山船用保税燃油价格在全国最低，在与国际其他加油港的竞争中产生优势的重要原因。舟山的保税燃油基本是来源于进口，随着舟山油品产业链规模的不断扩大，协同效应的进一步体现，舟山就有可能逐渐成为保税燃油的主要出口地，届时舟山保税燃油的价格优势更加突出，在船加油市场的竞争力就会进一步提升。

2018年7月4日，国家商务部正式批准同意在浙江自贸区开展保税燃料油混兑调和加工贸易业务，这不仅标志着中国保税船用油市场供应侧改革的历史性突破，也意味着中国保税燃料油玩家正式加入调油阵营，并利用全球燃料油资源获取最有性价比的资源来源，由于以上种种政策支撑，2018年保税船用油供应量整体上涨。自2017年舟山自贸区正式获批以来，国家政策红利不断，保税油市场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这也为有实力的企业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在填补保税船用燃料油市场空白基础上，顺势打造东北亚地区的价格洼地，为我国进一步做大东北亚保税燃料油调和中心、加注中心和调拨中心提供了可能，同时也提升舟山国际保税油加注市场竞争力。

## 70. 成品油零售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

2019年7月31日，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做出决定，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政府。



2019年7月31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现行政策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而目前提出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政府，简化了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质的审批流程，可以使更多的企业加入到成品油市场的经营范围内，对活跃市场有很大的利好。